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蔡清良、赵景文、林丽叶

2023年12月19日